

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

检查是否符合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。

1.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。

四、附件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

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：

（一）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、生活饮用水水源地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，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；

（三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、污物处理设施，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，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；

（四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；

（五）有完善的隔离消毒、购销台账、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；

（六）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。

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、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。

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